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文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